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睿煌（原名楊世煌）

選任辯護人 黃冠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440號、第25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睿煌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罪名、宣告刑與沒收」欄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楊睿煌明知大麻或四氫大麻酚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先持其所有之iPhone 13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張景翔聯繫交易事宜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含有大麻或四氫大麻酚之大麻煙彈予張景翔（各次數量、價格，如附表所示）。嗣因張景翔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7時45分許，為警查獲持有大麻煙彈，經張景翔指認毒品來源後，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10月3日7時55分許，前往楊睿煌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6樓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楊世煌用以與張景翔聯絡之前開手機1支，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01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02 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4 者，亦得為證據(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05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6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7 意(第2項)，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
08 被告楊睿煌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期日及審理時，對於被告以
09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表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
10 (見本院卷第38至40、8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11 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亦認
12 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依首揭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3 1項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15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17 二、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19 1. 訊據被告對前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予張景翔共3次之事實於警
20 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2偵254
21 23卷第22至24、127、173至175頁，本院卷第36至38、84、9
22 1至92頁)，核與證人張景翔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情形大
23 抵一致(見同上偵卷第55至67、157至161頁)，復有宜蘭縣
24 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下稱礁溪分局)偵查報告、被告之自
25 白狀各1份、證人張景翔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D」即
26 被告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9張、全家便利商店淡水加州店112
27 年7月26日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4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8 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011
29 號搜索票、被告之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證人張景翔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
3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

01 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
02 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0月13日慈大藥字第1121013002號函
03 檢附張景翔尿液檢體之檢驗總表、檢體編號、同中心112年1
04 0月25日慈大藥字第1121025058號函檢附張景翔查獲時扣案
05 電子煙嘴鑑定書各1份等附卷可稽（見同上偵卷第33至39、7
06 5至79、85、89至91、97至105、225頁，112他4228卷第7至1
07 0、55至56、81頁，本院卷第71至79頁），以及被告持用之i
08 Phone 13手機1支扣案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

- 10 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既、未遂）或意圖販賣
11 而持有毒品罪，雖未明示以「營利之意圖」為其犯罪構成要
12 件，惟所謂「販」者，既係指賤買貴賣，或買賤賣貴而從中
13 取利之商人之意，所謂「販賣」一詞，在文義解釋上應寓含
14 有買賤賣貴而從中取利之意思存在，且從商業交易原理與一
15 般社會觀念而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仍係以牟取利益
16 為其活動之主要誘因與目的。是以所謂「販賣」應以行為人
17 在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為構成要件要素，而將尚無牟
18 取額外利益之轉讓，或無此以意圖之持有行為，排除於「販
19 賣」意圖之外，方不違立法者以綿密之方式，區別販賣、意
20 圖販賣而持有及轉讓、持有等不同行為態樣，賦予重輕不同
21 之處罰效果原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49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業已坦稱：我都是直接
23 收錢，每次拿的價錢不一定，平均賣1顆大麻煙彈賺取利潤
24 為新臺幣（下同）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堪信本
25 案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張景翔時，確有透過價差
26 之方式獲取利潤，其主觀上具有牟取利益之營利意圖甚明。
- 27 3. 綜上所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 30 1. 按大麻或四氫大麻酚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31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
02 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
0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 04 2. 被告本案所犯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06 3.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8 有明定。被告就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審中均
09 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予
10 減輕其刑。
- 11 4. 至被告雖於警詢時已供出其毒品來源為「李偉詮」並進行指
12 認，惟經本院函詢礁溪分局有關被告所供毒品來源之查緝情
13 形，該局函覆稱：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李偉詮」，亦查
14 無相關事證等語，並經本院於審理前與承辦之偵查佐聯繫
15 後，仍為未查獲之情形等節，有該局113年9月23日警礁偵字
16 第1130019850號函、本院113年11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
17 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1、69頁），足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無法依此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然被告配合警方偵辦之部分，仍得於量刑時為被告有利
20 之審酌，附此敘明。
- 21 5. 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2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3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
24 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25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
26 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95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各人不
28 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
29 分，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
30 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
31 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

01 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
02 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
03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04 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戕害他人健康，助
05 長施用毒品惡習，其行為雖屬不該，惟衡諸本院情況應係施
06 用毒品同儕間之互通，為小額交易，被告獲取之利益有限，
07 且販賣對象僅有1人，次數3次，被告亦對被訴事實坦然認
08 錯，並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主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2萬元，由
09 本院予以扣案，有本院113年11月20日之收據1紙在卷可證
10 （見本院卷第97頁），從而本院斟酌被告之本案犯罪情狀，
11 再與所犯罪名之刑度相互衡量，認其本案各次犯行縱依偵審
12 自白規定而減輕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3 一般人之同情，認有顯可憫恕之處，爰就被告之本案各次犯
14 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5 6. 爰審酌被告應知悉大麻或四氫大麻酚對人體身心健康之戕害
16 影響，且販賣毒品之行為，向為政府嚴厲查禁，其仍為牟利
17 而販賣第二級毒品，除造成他人身心健康之危害外，更助長
18 毒品氾濫，所為殊屬不該；然被告自第2次警詢時起即坦承
19 犯行，且供出毒品來源為「李偉詮」，使警方有循線追查並
20 斷絕毒品流通之可能性，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販賣第
21 二級毒品之數量、獲利、販賣之對象人數，及其於本院審理
22 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做水電，月收
23 入6、7萬元，須扶養雙親及奶奶之家庭與經濟狀況，有其提
24 出之戶籍謄本、孝親費匯款單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至
25 51、93、1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
26 告刑與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7 (三)沒收方面：

28 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iPhone 13手機1支，為被告所
31 有，供其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用，業據被告供述明確

01 (見本院卷第3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2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2. 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所
05 得分別為4000元、8000元、8000元（共計2萬元），已由被
06 告主動繳交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7 3. 至被告查獲時為警扣案之磅秤1個，被告否認與本案犯行有
08 關（見本院卷第37頁），且卷查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與本案犯
09 罪事實有何關聯，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14 法官 林琬軒

15 法官 李東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瀚章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數量	價格(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與沒收
1	112年2月12日22時30分	新北市○○區○ ○路000號前	1顆	4000元	楊睿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之 iPhone 13 手機壹

(續上頁)

01

					支、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
2	112年5月27日3時10分	新北市○○區○ ○路00號前	2顆	8000元	楊睿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之 iPhone 13 手機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均沒收。
3	112年7月26日1時36分	新北市○○區○ ○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前	2顆	8000元	楊睿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之 iPhone 13 手機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均沒收。